

# 为核心价值观代言 做青春信阳文明使者

## 市消防支队士官郭光落获殊荣

# 你的不幸,检察官记得

□余冬梅 扶晓慧

“余检察官,谢谢你们像我的亲人一样帮助我、关心我,我以后一定会勇敢地面对生活,过好正常人的日子”。近日,吴某拿着领取的司法救助金在新县检察院,向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连声道谢。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2014年12月3日,原本是一个普通的日子,可厄运却突然降临到吴某家庭,当天下午1时许,吴某6岁的儿子杨某行至新县一深山区急拐弯路段时,被全某驾驶的小轿车撞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后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全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将其移送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后认为:全某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观察道路内行人动态,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安全驾驶,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构成交通肇事罪。在事故发生后,其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且民事赔偿到位,得到了被害人家庭的书面谅解,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于2015年9月8日对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10月13日,吴某对该不诉决定不服提出申诉,新县检察院依法依程序受理后,承办该案的控申科余检察官通过与她耐心交谈后发现,一提起她的孩子,她就会情绪失控、痛哭流涕,经进一步的了解,原来吴某十几岁时患精神分裂症,二十多岁经历一次失败的婚姻,再婚后,家庭生活也十分不顺,年仅三十岁又不幸丧子,其真正难以承受的是丧子之痛,并非对原不诉决定不服,因丧子打击巨大,致其精神疾病病情反复,精神状况正常时,其对不诉决定无异议,发病后才来该院信访。得知吴某的不幸遭遇,该院决定“法外施情”对其开展司法救助,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救助金落实情况,救助金到位后2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发放到吴某手中,整个救助过程仅用时7个工作日。

救助金发放后,为较好解决吴某的实际困难,为其生活提供后续保障,该院进一步开展后续帮扶救助为其送温暖,积极与民政等相关部门联系,协商将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该院领导还多次带领控申干警前往吴某家中看望其家人,为其双胞胎孩子送去书包、衣物等日常用品,多种方式的救助让吴某思想上得到了安慰,生活上得到了保障。检察官的关爱给吴某受伤的心灵撒下了爱的阳光,送上了法治的温暖,传递了法治正能量。

近日,平桥公安分局在积极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信阳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推广使用的同时,还结合冬季各类案件发生的特点,向群众宣传电动车、自行车等安全防范常识,并提醒市民注意防抢、防盗,不要輕易和陌生人打交道,不要輕易泄露个人信息,不要貪圖小利,防止受騙,提高了居民的自身防范能力。

曹春明 摄



# 罗山警方爱心助学

本报讯(程涛)日前,罗山县公安局竹竿派出所民警带着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等来到竹竿镇中心小学,用一份份爱心捐赠温暖了贫困学生的心。

活动开始,派出所民警向受资助的学生赠送了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该所

领导希望学生们克服暂时困难,树立远大理想,培养优良品德,在学习中自立、自强,实现自己的梦想。竹竿中心小学校长代表学校感谢竹竿派出所民警的爱心奉献,并希望受资助的学生将来用丰厚的知识和爱心回报社会。受资助的

学生对民警的资助深表感激,并表示今后一定要好好学习,用优异的成绩来回帮助过他们的人,长大后将爱心传递下去。

近年来,竹竿派出所一直坚守“心系百姓,服务社会”的承诺,积极开展拥政爱民实践活动,加深了警民鱼水情谊。今后,竹竿派出所将一如既往地开展好拥政爱民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实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力保一方平安,为辖区群众排忧解难。

本报讯(郇伟)12月18日下午,由共青团信阳市委、信阳市青年联合会举办的“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做青春信阳文明使者”网络传播活动总决赛在百花会展中心时空剧院隆重举行。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市文明办、团市委等单位负责同志和来自全市各行业代表共计800余名观众观看了决赛。经过激烈角逐,信阳消防支队特勤中队中队长助理郭光

落从微信投票产生的30名选手中脱颖而出,在两轮投票中均以绝对优势获胜,被团市委、市青联授予“青春信阳文明使者”荣誉称号,充分展示了消防官兵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过硬的综合素质,为全市消防部队争得了荣誉。

此次决赛,通过选手现场展示,大众评审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经过两轮现场投票、公开唱票,最终

评选出10名“青春信阳文明使者”。郭光落在展示中用质朴的语言和实际行动,生动地诠释了一名消防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情实感和铮铮誓言,打动了在场的每一名观众。最后,郭光落荣膺大赛一等奖,并作为选手代表在现场进行了“攻坚技巧”技能演示,赢得市领导和现场观众经久不息的掌声,把全场气氛推向了高潮。

“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做青春信阳文明使者”网络传播活动自今年5月12日开展以来,共收到照片近万张,在团市委官方微信平台“青春信阳”连续推出17组照片展播。至今,相关活动页面浏览量已达45.7万多人次,参与人数近50万,辐射全国各大城市以及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活动充分利用“自拍”“点赞”等时尚元

素,将抽象的价值观概念转化为青年可感知、可奉行的行为准则和思想观念,把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帮助广大青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在此次展播活动中,郭光落用突出的工作表现、崇高的敬业精神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身体力行地践行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赢得上百万网友的点赞和青睐,对树立消防部队良好形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平桥司法所获“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

本报讯(任华)近日,平桥区司法局平桥司法所被司法部命名表彰为“全国先进司法所”。

近年来,平桥司法所本着为民解忧、维护稳定的宗旨,以人民满意为工作标准,精诚团结,务实进取,开拓创新,认真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平桥司法所完善的基础设施,规范化的管理,被省司法厅授予“河南省二十佳司法所”和“河南省规范化司法所”的称号。

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位居全区前列。近年来,该所人民调解实现“六落实”“六统一”,组织指导调解纠纷172起,调解率达100%,成功率为98%以上;法律援助66人,受到群众的赞誉;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显著。优异的工作,先后被上级党委和司法行政部门授予“先进基层政法单位”“全区法治创建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

# 新县司法局举办法治系列讲座

本报讯(李开东)为提高全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快法治新县建设步伐,12月22日,新县司法局组织举办了第二期“大别山讲堂——法治系列讲座”。

本期讲座由河南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胡山林同志主讲,讲授题目是《从人性视角看依法治国的必要性》。他以生动形象的语言、精辟严密的论述、渊博严谨的

专业知识、理论联系实际的生动讲解,详细阐述了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的内在联系,指出在新形势下,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给所有学员以很大的启发和现实指导意义。

全县处级领导干部、乡镇(区、街道办)党委或政府主职、县直一级机构主要负责人、法治辅导教师和司法行政干警等260余人参加本期授课。